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

[A]

[公开]

晋农函[2021]4号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第87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江代表：

您在晋宁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昌家营小沙河村至宝夕路路面硬化的意见建议》（第87号），已交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缩小城乡差距，让发展成果与人民群众共享，是新时代各级党委政府肩负的使命。近年来，晋宁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到2020年底，晋宁所有自然村实现了通村道路硬化及村内道路硬化，广播电视全覆盖，农村饮水安全有保障，村卫生室达标，行政村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得到逐步配套完善。

但由于部分村落农户居住较为分散，加之部分村庄有多条入村道路，在项目安排时，受相关因素及条件（主要是项目资金）所限，致使部分村内连户道路没有完全硬化、村庄有多条进村道路的没有全部硬化。您所提的昌家营小沙河村至宝夕路路面硬化，就属于村庄有多条进村道路没有全部硬化的情况。

经与宝峰街道共同核实，目前，该道路已纳入云天化公司即将建设的“现代花卉产业园”项目规划范围内，届时将在项目内规划建设，建议不再重复投资建设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局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继红，67807751，13888087145）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28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，区政府办。